

監管概覽

關於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頒佈以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以下簡稱「《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等監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該法取代了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發佈及批准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2024年負面清單》」）。根據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被禁止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需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以下簡稱「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以下簡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實施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下簡稱「《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2)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3)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監管概覽

若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若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權行為、排除妨礙及消除危險。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

若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將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土地使用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

監管概覽

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甚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關於房屋租賃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9月1日實施，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對於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注冊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對貨物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

監管概覽

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法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及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及需要在排放廢水、污水前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其他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

監管概覽

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以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家按照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污行為實施分類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與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於規定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下簡稱「《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用人單位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繳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有關無需繳納社保費的約定無效，勞動者以此為由解除勞動合同時，有權請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賠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企業應當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十五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者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

監管概覽

《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的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1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網絡安全，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並為公安機關及國家安全機關提供技術支持及協助。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將面臨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

《網絡安全法》實施後，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以下簡稱「網信辦」)於2017年5月2日頒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該辦法隨後被《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及其他相關機構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進行最新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設立了網絡產品和服務國家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與原則。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外，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於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若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政府部門可依法對其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實施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條例載列的多項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有關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有關部門亦應將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結果通知運營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於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利用後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出台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適用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出口實施限制。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工業及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收集數據應遵循合法、適當的原則。於數據收集過程中，數據處理者應採取與相關數據相應且適當的安全措施。

工信部於2024年5月10日頒佈並自2024年6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實施細則(試行)》(以下簡稱「《實施細則》」)適用於中國境內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活動。對一般數據處理者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活動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可參照《實施細則》實施。《實施細則》確定了部省兩級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工作制度，細化了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的評估義務，明確了行業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評估活動的機制流程。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下簡稱「《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根據《證券法》，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系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保持市場秩序及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監管。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辦法

中國證監會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發佈了若干規定，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實施，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辦法》」)。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更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同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根據2025年12月26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為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貸款等目的將該等資金留駐境外，企業須於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獲行使完成前，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須遵守有關跨境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